



中国戏曲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Chinese Theatre Arts

视频制作委托合同

甲 方：中国戏曲学院

住 所：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400 号

联 系 人：王啸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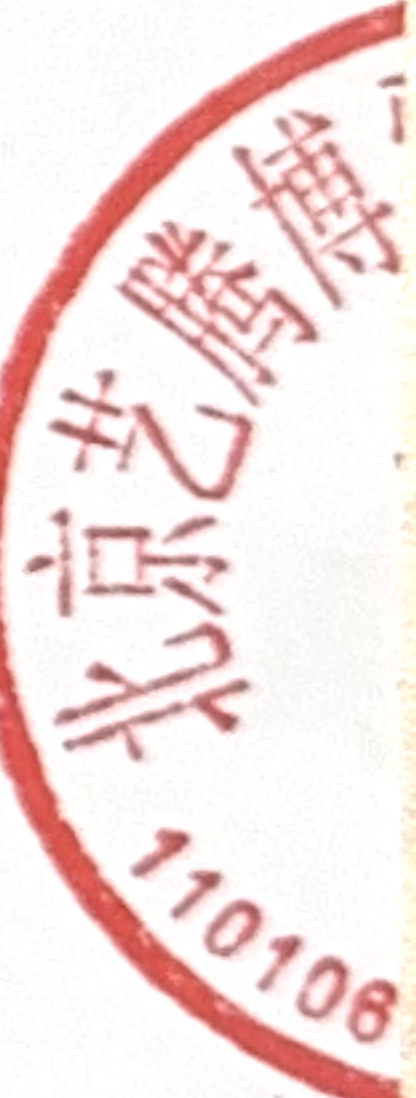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691101978

乙 方：北京艺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 21 号亚泰中心 B1117

联 系 人：郭陶

联系电话：139106707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视频制作、照片拍摄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中国戏曲学院守正创新项目》（以下简称“中国戏曲学院艺术实践成果展示活动制作作品”）的全部视频制作和照片拍摄等工作。

2. 乙方交付载体及形式：光盘以及网络存档文件

二、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乙方应于委托期限届满前完成视频制作、照片拍摄等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

三、工作进度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编创计划与要求，于2025年11月20日之前完成视频制作或拍摄照片的样片提交给甲方。

2. 甲方在对乙方提交的视频样片或拍摄样片进行审核后通知乙方是否需要修改，如需修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3. 乙方的视频制作工作至迟应于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完成，并于完成之日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四、报酬与支付

1. 合同款项：

本合同项下总金额为629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玖佰元整）前述款项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甲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

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1)本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1;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

(2)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3.甲方采用 ☐支票 ☒银行转账(请在相应的□内画√)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丰台支行

开户名称:北京艺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00 1016 2000 5303 0385

4.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是否符合甲方要求进行确认,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创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2 甲方有权对视频制作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提出修改建议。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作品要求完成相关的制作工作,并对制作工作成果享有终审验收权。

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有依约收取报酬的权利。

2.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视频制作工作,保持与甲方的沟

通，尊重甲方的艺术要求，保证视频制作成果的质量。

2.3 乙方保证全程亲自负责视频制作工作，不得中途退出，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意第三方。

2.4 乙方保证其视频制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2.5 乙方负责自行准备完成制作服务所需的设备、软件等工具并自行承担费用。

2.6 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接受。

2.7 乙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甲方所编创的作品内容，亦不得将通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未向社会及甲方非本岗人员公开的有关事宜对外进行任何泄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六、知识产权

上述全部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包括画面和声音）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将之提供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对该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收益、处分。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甲方双方应当认真、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乙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中途退出或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制作，导致视频作品无法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超过约定验收截止日期 20 日仍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的视频制作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赔偿金等）。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的解除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可以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使得本合同无法或无必要继续履行。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等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它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实际履行,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不可抗力损失的,则不能免除其相应的责任。

十、争议解决

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订立、履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经双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北京市丰台区签订。

附件：合同明细（如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9月14日